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中國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須遵守中國及H股持有人居住地或其他應課稅地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以下對若干相關稅項規定的概要乃基於現行法律及慣例，並未考慮相關法律或政策的預期變動或修訂。本討論無意涵蓋[編纂]H股可能產生的所有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特定[編纂]的具體情況(其中部分情況或受特殊規定所制約)。因此，閣下應就[編纂]H股的稅務後果諮詢自身的稅務顧問。本討論乃基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力)。

股息有關稅項

個人投資者

根據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以及2018年12月18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個人所得稅法》」)條文，中國企業向個人投資者分派的股息須按20%的統一個人所得稅率繳稅。對於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從中國企業收取的股息通常須按20%的稅率繳稅，但獲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豁免或根據適用稅務條約予以減稅則除外。同時，根據2015年9月7日發佈並於2015年9月8日生效的《關於上市公司股息紅利差別化個人所得稅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過1年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個人從公開發行和轉讓市場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內(含1個月)的，其股息所得全額計入應納稅所得額；持股期限在1個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暫減按50%計入應納稅所得額；上述所得統一適用20%的稅率計徵個人所得稅。

根據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遵循「自行判斷、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原則辦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該辦法的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作日後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在源泉扣繳和指定扣繳情況下，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享受協定待遇條件且需要享受協定待遇的，應當如實填寫《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信息報告表》，主動提交給扣繳義務人，並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署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自然人及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然而，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自2019年12月6日起生效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具體標準。根據該議定書，倘經審慎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後，合理認定取得協定待遇為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並因此提供安排項下的直接或間接待遇，則不會給予該等待遇。除非該等待遇與安排的相關宗旨及目的一致，則屬例外。

此外，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須遵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所載規定，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遵守該等法規對於釐定安排項下適用於股息的稅收至關重要。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國務院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於2024年12月6日最新修訂及於2025年1月20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統稱「《企業所得稅法》」)所載條文，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有關所得包括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到的股息及紅利。該稅項適用於在中國境內並無實體機構或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者，如在中國境內擁有機構或場所，但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與該機構或場所無關，則應繳納上述稅項。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預扣稅，實行源泉扣繳，付款實體承擔扣繳義務人的責任。因此，扣繳義務人有義務在每次支付或到期時從付款或到期付款中代扣代繳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11月6日頒佈及實施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進一步說明，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此外，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7月24日頒佈及實施《關於非居民企業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徵收企業所得稅問題的批覆》(國稅函[2009]394號)，進一步規定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居民企業，在向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08年及以後年度股息時，應統一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稅率可按照中國與相關司法管轄區訂立的稅收條約或協議適時進一步修改。因此，向非中國居民企業(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派付的股息須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政府有權就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包括個人和法人實體)支付的股息徵稅，但該稅項不得超過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10%。若一名香港居民在一家中國公司直接持有25%或以上股權且在該香港居民為股權實益擁有人並滿足其他條件的情況下，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此外，《<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五議定書》出台釐定有權享受協議待遇的額外標準。儘管安排內可能存在其他規定，根據所有相關事實及條件，倘合理認定直接或間接帶來安排項下協定待遇的安排或交易的主要目的之一是為獲得該等待遇，則不得就相關所得給予協定待遇。除非授予待遇與安排中概述的宗旨及目的一致，則屬例外。

值得注意的是，稅收協議中股息條款的應用取決於是否符合中國稅收法律法規，包括《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規定的指引方針。

稅收條約

居住在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合資格享受對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減免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的待遇。中國目前已與多個國家及地區訂立避免雙重徵稅條約或安排，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澳洲、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根據有關稅收協議或安排有權享受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議稅率的企業所得稅，退款申請批准須經中國稅務機關評估決定。

股份轉讓稅

增值稅及地方附加稅

根據自2016年5月1日起生效，其後於2017年7月11日、2017年12月25日及2019年3月20日修訂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36號文」)所載指引方針，於中國境內開展服務交易的個人及實體須繳納增值稅(增值稅)。「於中國境內銷售服務」定義為服務提供商或接受者位於中國境內的交易。

此外，36號文規定轉讓金融產品(包括有價證券的擁有權轉讓)須按應稅所得6%的稅率繳納增值稅。此處的應稅所得指扣除購買價款後的銷售價款餘額。此增值稅義務適用於一般納稅人及境外增值稅納稅人。值得注意的是，個人在從事金融產品轉讓時免除增值稅義務。

根據上述規定，出售或處置H股的非居民個人在中國免徵增值稅。然而，如持有人是非居民企業，則僅在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外的個人或實體時，方能在中國免除增值稅。相反，如H股的買家為位於中國境內的個人或實體，則持有人可能需要在中國繳納增值稅。

所得稅

個人投資者

根據《個人所得稅法》，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然而，根據財政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聯合頒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財稅字[1998]61號)，自1997年1月1日起，對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然而，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財稅[2009]167號)。該通知自2010年1月1日起生效，規定對個人轉讓通過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公開發行及買賣收購的上市公司股票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此項免稅政策適用於於不受限售規限的股份，具體範圍以上述三個部門聯合頒佈及自2010年11月10日起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財稅[2010]70號)所界定的限售股以外的股份為準。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條文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非居民企業通常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包括出售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變現的收益。但該稅項僅適用於在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中國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情況。

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在每次支付或者到期應支付時，從支付予非居民企業的款項中扣繳。值得注意的是，該稅務責任可根據適用稅務協議或協議減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及自2022年7月1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統稱「《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從事證券交易的所有實體及個人須按《印花稅法》規定繳納印花稅。因此，適用於中國上市公司股份轉讓的印花稅規定不適用於非中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外轉讓及處置H股的情況。

遺產稅

根據現行中國法律，目前於該司法管轄區內並無徵收遺產稅。

本公司於中國須繳納的主要稅項

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一節。

外匯

中國的法定貨幣為人民幣，其目前受外匯管制，無法自由兌換為外幣。經中國人民銀行授權，國家外匯管理局有權行使管理與外匯相關的所有事宜的職能，包括執行外匯管制法規。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及於1996年4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外匯管理條例》」)，將所有國際支付及轉賬劃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大部分經常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項目毋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但資本項目仍須外匯管理部門審批。根據於1997年1月14日及2008年8月5日修訂的《外匯管理條例》，中國對經常項目下的國際支付及轉賬不施加任何限制。

中國人民銀行於1996年6月20日頒佈及於1996年7月1日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結匯規定》」），廢除有關經常項目外匯兌換的其他限制，而施加有關資本項目的外匯交易的現有限制。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2005年7月21日發佈及於同日生效的《關於完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改革的公告》（中國人民銀行公告[2005]第16號），中國自2005年7月21日起開始實行以市場供求為基礎、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有管理的浮動匯率制度。因此，人民幣不再與美元掛鉤。中國人民銀行將於每個工作日收市後公佈當日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兌美元等交易貨幣匯率的收盤價，作為下一個工作日該貨幣兌人民幣交易的中間價格。

於2008年8月5日，國務院頒佈經修訂《外匯管理條例》，對中國外匯監管體系作出重大變更。首先，其對外匯流入流出實施均衡管理。境外的外匯收入可調回境內或存於境外，資本項目外匯及結匯資金應當按照有關主管部門及外匯管理機關批准的用途使用。第二，其完善了以市場供求為基礎的人民幣匯率形成機制。第三，若國際收支出現或者可能出現嚴重失衡或國民經濟出現或可能出現嚴重危機時，國家可以對國際收支採取必要的保障、控制等措施。第四，其加強了對外匯交易的監督及管理，並授予國家外匯管理局廣泛權力，增強其監督及管理能力。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中國企業（包括外商投資企業）需要外匯進行經常項目交易時，可毋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使用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即可進行支付，但須提供有效的交易收據或憑證。需要外匯向其股東分配利潤的外商投資企業及根據有關規定需要以外匯向其股東支付股息的中國企業（如本公司），可根據於董事會或股東會批准利潤分配的決議案，從於指定外匯銀行開立的外匯賬戶進行支付及在指定外匯銀行兌換及支付股息。

於2014年10月23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取消和調整一批行政審批項目等事項的決定》（國發[2014]50號），決定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對審批境外上市外資股項下境外募集資金調回結匯到人民幣境內賬戶的規定。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於2014年12月26日，國家外匯管理局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匯發[2014]54號)，據此，境內公司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後的15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外匯局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可匯入中國或存放境外，但資金用途應與文件等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4年4月3日發佈的《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境內公司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可以人民幣或外幣調回。資金用途應與文件或公司債券募集說明文件、股東通函、董事會或股東大會決議等公開披露的文件所列相關內容一致。境內公司使用境外上市募集資金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符合相關外匯管理規定。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及於2019年12月30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5]13號)，兩項行政審核及批准項目被取消，即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及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及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匯發[2016]16號)，相關政策已經明確實行意願結匯的資本項目外匯收入(包括外匯資本金、外債資金和境外上市調回資金等)，可根據境內機構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資本項目的國內機構外匯收入意願結匯比例暫時確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以根據國際收支平衡，在適當的時候調整上述比例。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7年1月26日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匯發[2017]3號)，以進一步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允許具有貨物貿易出口背景的境內外匯貸款辦理結匯；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境

附 錄 三

稅 項 及 外 匯

內機構辦理境外放款業務，本幣境外放款餘額與外幣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匯發[2019]28號)，規定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可依法依規以資本金開展境內股權投資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現行《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